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17-0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7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财富班车 3 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产品收益率：2.45%/年。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财富班车 4 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产品收益率：2.5%/年。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华丰支行”）签订《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亿元购买了“长沙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2016年001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4月10日，产品收益率：2.9%/年。

2017年1月1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4月20日，产品预期收益率：3.6%/年。

2017年1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适用于机构客户）》、《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说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2017年1月23日至2017年2月26日，产品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3.65%/年。

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和2017年1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72）、《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一）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浦发银行长沙分行购买的“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于2017年1月10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303,521.46元。该笔理财产品已收回。

（二）本次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购买的“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于2017年2月26日到期，取得理财收益69,800元。截至本公告日，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20,069,800元已全部转

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 12 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2.6 亿元。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